

臺中市資源回收(焚化)廠清除機構進廠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  
(以下簡稱甲方)申請廢棄物處理進廠許可，並同意確實遵守甲方進廠規定及承擔違規進廠  
遭退運或鎖卡之責任，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 遵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 依甲方核定之進廠量運載廢棄物，廢棄物進廠量已達核定進廠量時，甲方可予以鎖卡，廢棄物不得進廠，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進廠之產源需經甲方同意，倘經發現未經甲方同意進廠之產源者，將禁止該產源廢棄物進廠並於次月扣除該產源進廠量。
- 四、 乙方應依規定辦理產源異動，乙方填列之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及產源合約書正本掃描檔，經查登載或上傳不確實者，甲方得予以退運或自查獲日起至補正日止扣除不實登載之進廠量並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若遇焚化廠停爐、年度歲修、垃圾貯坑高存量、因應天災等整體營運管制需求或清除機構未配合本局政策推動相關工作或不合理調漲處理費，本局得通知清除機構減少廢棄物進廠量，或依原核可進廠量之一定比例減少，清除機構應配合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